

國立中山大學 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

國立臺東大學

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，雙方約定協議條款如下：

一、交流形式與名額

- 1.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在籍學生。
- 2.雙方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(以下稱接待學校)學習，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，以每學年全校10名為原則，且單一系(所)至多錄取2名為限。每生至多申請交換一學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學生甄選

- 1.由所屬學校自行訂定甄選條件、程序與規則。
- 2.所屬學校應在每年4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接待學校，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，並於5月底前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。

三、學生義務

- 1.除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，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、使用費及代辦費(含學生平安保險費)。
- 2.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、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
- 3.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。
- 4.交換生選修課程之學分認定，依各自學校學分相關辦法辦理。

四、學校義務

- 1.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，並協助交換生報到、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。
- 2.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，並按接待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候補等事宜。
- 3.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，於每學期結束後，互寄2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相關單位，一份供校方存查，一份給學生留存。

五、效期

本協議書有效期限5年，自雙方簽署後生效。期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同

意後續約或換約。

六、協議終止

本協議書有效期限內，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。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，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。

七、協議書修正或補充

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。

八、本協議書正本 1 式 2 份，由雙方各執 1 份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國立中山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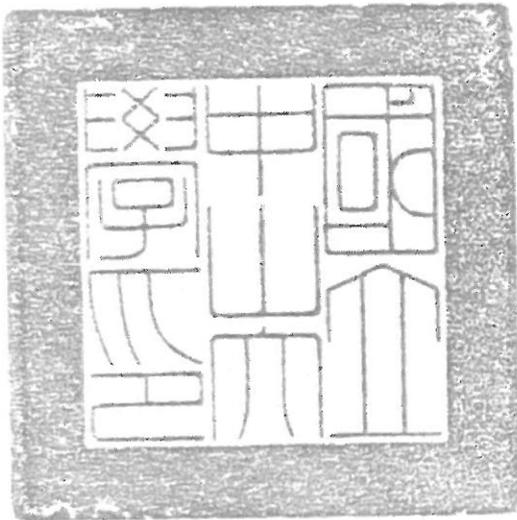
校長 鄭英耀

國立臺東大學

校長 曾耀銘

校長 鄭英耀

校長 曾耀銘

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2 6 日